

##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150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，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为确保答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《关注函》的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